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0-0227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（下稱大安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影片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號車輛（下稱糸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7 時 17 分許，將瓶罐棄置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地面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糸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登記為○○有限公司所有，乃以通知單通知該公司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說明，嗣訴願人之配偶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致電大安區清潔隊表示，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第 X106207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0-022734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訴願人出生年月日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19462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

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 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並無提供佐證資料，訴願人印象中無此行為，或為不慎掉落，應為無心，非故意行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依檢舉影片，查得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未使用專用垃圾袋，且未依規定棄置垃圾之事實，有錄影畫面截圖之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1185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無提供佐證資料；為不慎掉落，非故意行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
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、第50條第3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。又依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03011854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……一、本件依民眾反映檢附錄影檔，作為告發依據，並查詢車號XXX-XXXX通知到案說明……二、110.1.21 09:34 家屬（太太）來電，並告知行為人承認行為，提供資料舉發。……」有錄影畫面截圖之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畫面顯示，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打開車門丟棄瓶罐，隨即關上車門之連續動作；又訴願人之配偶與原處分機關聯繫時，已承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，並有丟棄瓶罐於地面之違規行為，亦有錄影光碟在卷佐證，其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（A×B×C×1,200=1,2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